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川0193强清2号之一

2024年9月4日，本院裁定受理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药业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1月4日指定四川衡立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华高药业公司清算组，杨娟为负责人。

现四川衡立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关于更换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的请示》，称因工作变动，申请将清算组负责人变更为陈静。本院经审查，同意变更华高药业公司清算组负责人为陈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解除杨娟的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职务；

二、指定四川衡立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陈静担任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